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2月8 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52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7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